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回顾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各地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但由于疫情反复，给各地的经济商务往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立足 2021 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围绕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等核心领域，依托规划、策划和设计，以产业投资为发展，逐步推进在手订单类项目的实施落地，同时积极拓展业务，逐步将业务进一步聚焦华东地区，促进新订单业务的落地，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民营企业与央企国企相比处于竞争劣势，且各地政府负债的严监管，专项债类政府建设资金下达不及预期，政府类部分项目的落地计划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现有业务逐步进行产业链转型延伸，逐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投资运营沉淀可持续运营的产业和资产，对外投资布局休闲旅游类产业资产，进而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9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31%。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可行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开展工作，从专业角度给予可行性建议，充分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共 8 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六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七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八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九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四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十五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六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审议通过：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各项议案的审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全体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及时作出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11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执行。

（四）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进一步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计划的议案》 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八《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十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十四《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十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顺利通过表决，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

（五）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相应决策，及时关注国内国际形式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变化，给予经营管理层相应的战略指导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全力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在推进自身建设、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按要求及时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忠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持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通过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整体环境全球不确定性增加，俄乌争端、新冠疫情的反复、消费需求低迷，新增信贷的大幅走弱，经济活跃度底，根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实现5.5%的经济增长目标稳增长，央行向中央财政上缴一万亿的利润总额，未来财政支出有望更加积极，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可能将适度提前增大，地产将迎来比去年相对宽松的监管政策和融资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大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等，此类相关项目贴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方面加大政府投资积极财政政策可保障公司历史及未来业务回款的现金流，另一方面此类建设项目的扩大投资将给公司带来较多的市场机会，同时由于疫情的影响，出境游、长途游遇冷，但休闲度假周边游需求

旺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计划将逐步开园试运营，未来有望改善营收结构，提升业绩增长能力，面向旅游大消费，摆脱单纯依赖政府投资、产业投资等类项目投资驱动业务发展的模式，提升发展质量。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既定发展战略规划，把握政策导向、抓住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凝聚发展合力，紧抓风险管理，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高企业应对环境及政策变化的灵活性，使企业更具有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围绕以下方面展开工作：

（一）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督促公司管理层合法合规完成既定经营计划。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

2022 年，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围绕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等核心领域，依托规划、策划和设计，聚焦华东地区，积极促进项目的落地转化，并通过产业链的完善和协同作业，提高核心利润支撑环节的溢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产业投资等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在旅游类产业的后端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经验，以提升公司的多点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优化股本结构和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传统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部分项目实施需一定的前期垫资才能转

化为收入和利润，公司的融资结构主要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与公司的项目周期及回款周期存在一定的错配，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合适的时机开展公司的权益性资金的融资，改善公司的股本结构，另一方面将在合适的时机优化公司的债权资金的融资结构，更加匹配公司的业务模式，改善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注重复合型综合人才的培养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逐步拓宽和延伸，各产业版块需不断协同和协作才能发挥产业链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多元化、复合型的综合人才才能将公司的产业链价值发挥出来，以往单专业、产业的人才需要提升，并努力推动未来人才培养和梯队的建设，通过“引进来”、“送出去”等方式提升团队的整体素质，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转型。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